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国元证券CP004
4.债券代码:072000181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 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0年10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于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9401、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9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江涛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江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符合其工作单位关于兼职的规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李江涛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李江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 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江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江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截止本公告日,李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江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江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崔霞和李江涛先后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均因其个人工作变动,不符合其所在工作单位关于兼职的规定(崔霞女士辞职的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千禾味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0-078))。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有序。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67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和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现就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因此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

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二、针对财务资助可能出现的风险的保障措施

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还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3,962,8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432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浩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3,819,497 | 99.9387 | 143,400 | 0.0613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滕飞 | 233,835,102 | 99.9453 | 是 |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吴龙云 | 233,835,102 | 99.9453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48,497 | 75.7728 | 143,400 | 24.2272 | 0 | 0.0000 |
| 2.01 | 滕飞 | 464,102 | 78.4092 | | | | |
| 3.01 | 吴龙云 | 464,102 | 78.4092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滕飞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成员一致推举监事吴龙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吴龙云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龙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0,590万元(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8,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特别约定条款。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3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15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2,067.08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86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18,579.61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59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03,761.4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2019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2019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80)、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2020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2020年8月29日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案件编号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1 | (2019)苏1204民初3005号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388.04 | 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
| 2 | (2020)桂0502民初3495号 |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23.51 | 已达成和解,正在履行中。 |
| 3 | (2020)赣0222民初430号 | 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243.08 | 已达成和解,正在履行中。 |
| 4 | (2020)沪0112民初30960号 |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8.49 | 已撤诉 |

(二)案件详情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苏1204民初300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方: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3,880,401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2019)苏1204民初300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在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被告于规定期限内偿还原告货款,若未按规定履行,则支付违约金20万元。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326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5,148.39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于2020年9月8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赣0222民初43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30,803.96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于2020年9月2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4)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沪0112民初3096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闵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84,896.58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原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撤诉。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案件编号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1 | (2020)鄂0902民初字第2162号 | 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42.66 | 一审已判决 |
| 2 | (2020)桂05民初224号 | 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47.86 | 将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 |
| 3 | (2020)桂05民初259号 |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1057.55 | 将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 |
| 4 | (2020)桂0502民初4187号 |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5.36 | 将于2020年9月30日开庭 |
| 5 | (2020)桂0502民初4188号 |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154.16 | 将于2020年9月30日开庭 |
| 6 | (2020)桂0502民初4189号 |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38.90 | 将于2020年9月30日开庭 |
| 7 | (2020)鄂0114民初1827号 | 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 |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104.79 |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
| 8 | (2020)黔0302民初9445号 | 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 |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118.22 | 将于2020年10月28日开庭 |
| 9 | (2020) 浙0382民初7353号 | 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256.81 | 将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 |
| 10 | (2020) 沪0114民初17973号 | 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 |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22.26 | 将于2020年10月23日开庭 |
| 11 | (2020)苏1003民初5778号 |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53.44 | 将于2020年11月5日开庭 |
| 12 | (2020)苏1003民初5783号 |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113.78 | 将于2020年11月5日开庭 |
| 13 | (2020)浙1021民初4086号 | 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29.86 | 将于2020年10月9日开庭 |
| 14 | (2020)沪0106民初25681号 | 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9.60 | 将于2020年10月22日开庭 |
| 15 | (2020)浙0881民初2748号 |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 11.83 | 一审已判决 |

(二)案件详情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鄂0902民初字第216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426,625.8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已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一审(2020)鄂0902民初字第2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426,625.80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民初22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478,643.00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民初25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0,575,514.18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

(4)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418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53,555.07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9月30日开庭

(5)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418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541,619.97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9月30日开庭。

(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418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388,973.18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9月30日开庭。

(7)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鄂0114民初182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047,920.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8)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黔0302民初944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182,200.00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0月28日开庭。

(9)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天美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735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2,568,109.08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

(10)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沪0114民初1797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222,580.00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0月23日开庭。

(11)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1003民初577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534,395.28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1月5日开庭。

(12)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1003民初578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137,756.64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1月5日开庭。

(13)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1021民初408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98,643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0月9日开庭。

(14)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代理合同纠纷案((2020)沪0106民初2568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96,046.17元。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0月22日开庭。

(15)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浙0881民初274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8,315.46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开庭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浙0881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18,315.46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4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78起起诉;28起一审判决;52起二审判决;2起再审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涉案金额: 新增78起起诉案件原告索赔金额6,050,934.54元;28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2,680,282.89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2,214,150.20元;52起二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15,826,266.49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0,721,876.86元;2起再审案件判决赔偿金额3,509,888.5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上述涉及起诉案件,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对于